孟子曰:「魚,我所欲也,熊掌,亦我所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舍魚而取熊掌¹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,義亦我所欲也,,我所欲也,,我所欲也,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²也;死亦我所惡³,所惡有甚於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⁴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為也?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?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,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⁵。

一簞食⁶,一豆羹⁷,得之則生,弗⁸得則死。噱爾而與之⁹,行道之人弗受¹⁰;蹴爾而與之¹¹,乞人不屑也¹²;萬鍾¹³則不辯¹⁴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¹⁵焉?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¹⁶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¹⁷?鄉¹⁸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,是亦不可以已¹⁹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²⁰。」

一、作者簡介

孟子(公元前 372—公元前 289),名軻,騶人也(今山東鄒城。騶亦作鄒)。字號生卒,世無所傳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曰:「字則未聞也。」所謂字子輿、子車、子居者,始傳於晉,應爲附會。據元代程復心《孟子年譜》稱,生於周烈王四年(公元前 372),大概孔子卒後九十餘年;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(公元前 289),享年八十四歲。有謂「魯公族孟孫之後」。孟子天生淑質,父早喪,其母親教之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謂「受業子思之門人」,而私淑孔子。治儒術之道,通五經,尤長於詩書。《史記》

謂孟子於「道既通,游事齊宣王,宣王不能用。適梁,梁惠王不果所言, 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。當是之時,秦用商君,富國彊兵;楚、魏用吳 起,戰勝弱敵;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,而諸侯東面朝齊。天下 方務於合縱連衡,以攻伐爲賢,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,是以所如 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,述仲尼之意,作《孟子》七篇。」二百 六十一章,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甲、孟學傳承

孟子既沒,大道遂絀。逮至嬴秦,焚滅經術,坑戮儒生,孟子徒黨盡矣!其書號爲諸子,故篇籍得不泯絕。《史記》以孟子與騶衍、淳于髡、慎到、騶奭、荀卿同傳,以諸子目之也。東漢班固《漢書·楚元王傳贊》曰:「自孔子沒,綴文之士眾矣。唯孟軻……博物洽聞,通達古今,其言有補於世。」仍算是孔門一支。孟子學說,六朝以來,未受重視。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,東漢以來,注《孟子》者,祇有趙岐、鄭玄、劉熙三家。

至唐韓愈,始力倡之。《原道》曰:「堯以是傳之舜,舜以是傳之禹,禹以是傳之湯,湯以是傳之文、武、周公,文、武、周公傳之孔子,孔子傳之孟軻,軻之死不得其傳焉。荀與揚也,擇焉而不精,語焉而不詳。」述孟子乃儒家正統,其說最爲醇粹,非荀子、揚雄所能及。故又曰:「孟氏醇乎其醇者也。荀與揚,大醇而小疵。」欲求孔學,當自孟子。「孔子之道大而能博,門弟子不能遍觀而盡識也。惟孟軻師子思,子思之學,蓋出曾子。自孔子沒,群弟子莫不有書,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。故求觀聖人之道者,必自孟子始。」(《送王秀才序》)柳宗元《報袁君陳秀才書》亦曰:「學者當先讀六經,次《論語》、孟軻書,皆經言。」至晚唐懿宗(公元859—873)之時,皮日休雖力倡尊孟;然而,孟子之學,於唐未顯。

五代時,後蜀孟昶刻《十一經》,始收《孟子》。孟學至宋,始發揚光大。程子曰:「孟子有功於聖門,不可勝言。」又曰:「孟子大賢,亞聖之次也。」南宋朱子(公元 1130—1200)合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為《四書》,成《四書章句集注》(光宗紹熙元年(公元 1190)初刻),奠定為儒家經典。

宋元以降,不但學者推崇備至,君主亦復尊孟。先有真宗皇帝,命孫 奭作《孟子正義》,與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同列《九經》。次則神宗皇帝,熙 寧四年(公元 1071),始列《孟子》爲考試科目。元豐六年(公元 1083), 追封爲「鄒國公」。翌年,配饗孔廟。三則南宋光宗,於紹興年間(公元 1190—1194),有《十三經注疏》合刊本,收孫奭《孟子正義》,成爲《十三經》定本。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(公元 1287),定國子學制,讀書必先《孟子》。仁宗皇慶二年(公元 1313),始行科舉,以朱子《四書章句集注》爲考試課本。

至於封號加爵,亦始於元。蓋唐玄宗開元十九年(公元 731),詔顏淵爲「亞聖」,以十哲配饗孔廟。至於北宋,雖與顏子配饗左右;然號「亞聖」者,顏子也。洎元文宗至順元年(公元 1330),加號顏子爲「復聖」,曾子爲「宗聖」,子思爲「述聖」,孟子爲「亞聖」,贈爲「鄒國亞聖公」。明世宗嘉靖九年(公元 1530),奉爲「亞聖」,罷公爵。孟子尊爲「亞聖」,至於今日。

孟子後裔,至明始爵。明景泰三年(公元 1452),五十六代孫孟希文 封爲「翰林院五經博士」,子孫世襲。至民國三年(公元 1914),七十三代 「翰林院五經博士」孟慶棠改封「奉祀官」。民國二十四年(公元 1935), 改稱「亞聖奉祀官」。民國三十八年(公元 1949),遷居臺灣。民國七十九 年(公元 1990),第七十五代孫孟祥協接任至今。

乙、孟子經注

漢人五經,曰: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,皆以爲傳。漢文帝置詩經博士,《孟子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,則爲傳記博士。逮漢武置五經博士,傳記博士遂廢。當時亦以諸子目之。專孟始於中唐,稱經則至宋矣。

至於傳世注本,漢注三家,鄭玄、劉熙二家久佚;惟趙岐《孟子章句》獨存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稱《孟子》一書,「包羅天地,揆敘萬類,仁義道德,性命禍福,粲然靡所不載。帝王公侯遵之,則可以致隆平,頌清廟;卿大夫蹈之,則可以尊君父,立忠信;守節厲操者儀之,則可以崇高節,抗浮雲。有風人之托物,二雅之正言,可謂直而不倨,曲而不屈,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。」又以其書,「閎遠微妙,縕奧難見,宜在條理之科」。遂爲章句,成十四卷之書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謂其書重於「箋釋文句,闡明義理」。

梁有綦田邃注九卷,唐有陸善經注七卷,均已亡佚。北宋孫奭《孟子 注疏解經》十四卷,爲《十三經》注本。因其古奧,故得重視。然《四庫 總目提要》謂其文字敷衍,語氣如鄉塾講章;又趙岐注多以古事爲比,孫 疏則每每不得其根據。篳路藍縷,爲孟注先驅。

朱子《孟子集注》七卷,合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而爲《四書》。 曾國藩《孟子要略敘跋》曰:「朱子薈萃諸家之說,爲《孟子精義》;又采 其尤者,爲《集注》七卷。」朱子之注經也,欲精益求精,造乎其極。蓋 其意在立志爲聖賢,在躬行自得;用以治國平天下,在體諸身,施於政; 爲修齊治平之書,通經致用之學,非止於注釋也。

清焦循《孟子正義》三十卷,恪守趙岐古注,而疏證詳明。訓詁名物, 尤足補朱子之未備。全書七十餘萬言,能集眾說之長,而一斷以己意,以 證舊注之失。阮元稱爲「斯一大家」,殊非過譽。

學者讀孟,博覽約取。守約者,宜取朱子集注;務博者,焦循正義可 也。

本篇節錄自《孟子・告子上》。

三、注釋

- 1. 舍魚而取熊掌:舍,同「捨」,棄也。下同。魚與熊掌,皆爲美味,而 熊掌尤爲難得;故捨魚而取熊掌。
- 2. 苟得:苟,隨便、輕率之意。此指苟且偷生。
- 3. 惡:動詞, 粵[污之陰去聲], [wu3]; 輿[wù], 憎厭也。下同。
- 4. 辟:辟,同「避」。下同。
- 5. 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:《荀子·正名》曰:「人之所欲生甚矣,人之所惡死甚矣。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, 非不欲生而欲死也。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。」徐幹《中論·夭壽》曰: 「所好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」朱子曰:「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。但眾人汨於利欲而忘之,惟賢者能存之而不喪耳。」
- 6. 一簞食:簞,盛器也。《說文》曰:「笥也。」鄭玄曰:「盛飯者,圓曰 簞,方曰笥。」
- 7. 一豆羹:豆,盛食之器也。從甲骨文字形,形似高腳盆,或有蓋。《詩經,大雅,生民》曰:「卬盛于豆。」木器也。《爾雅》曰:「木豆謂之豆,竹豆謂之籩,瓦豆謂之登。」。羹,《說文》曰:「五味和羹。」《爾雅》曰:「肉謂之羹。」古稱指帶汁之肉;中古以後,方指稱湯。此處當從《爾雅》。
- 8. 弗:通「不」。下同。
- 9. 嘑爾而與之:嘑,通「呼」。嘑爾,趙注曰:「猶呼爾,咄啐之貌。」呼,怒聲,即咄啐。《禮記·檀弓》曰:「齊大饑,黔敖爲食於路,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屨,貿貿然來。黔敖左奉食,右執飲,曰:『嗟!來食。』揚其目而視之,曰:『予唯不食嗟來之食,以至於斯也。』從而謝焉;終不食而死。」即此句之意。
- 10. 行道之人弗受:行道之人,路人也。弗受,不受也。以其賤己,故不

- 11. 蹴爾而與之:蹴,踐踏也。《說文》曰:「蹴,躡也。」「躡,蹈也。」 與,授也。
- 12. 乞人不屑也:乞人,行乞之人。不屑,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曰:「不 我屑以。」《毛傳》曰:「屑,潔也」不屑,不以爲潔也。
- 13. 萬鍾: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曰:「釜十則鍾。」釜爲六斗四升,鍾爲十 釜,是六斛四斗也。萬鍾,言其極多也。
- 14. 辯:辯別也。朱子《孟子集注》作「辨」。《說文》曰:「辨,判也。」本字正作「辨」。《五經文字》云:「辯,理也。」「辨,別也。」二字本義雖異,然辯、辨二字,經典每通用。
- 15. 何加:加,增益。何加,有何增益。
- 16. 奉:供也,養也。奉,即祿食也。
- 17. 與:通「歟」。粵[如],[jyu4]; 躑[yú]。語末不定之辭。
- 18. 鄉:粵[向], [hoeng3]; 躑[xi□ng]。通「向」。過往也。
- 19. 已:止也。
- 20. 本心:朱子曰:「本心,謂羞惡之心。」

四、賞析重點

甲、孟子性善說淵源

孟子對傳統文化之最大貢獻,在提出「性善說」。「性善說」之出現,乃殷周文化長期發展結果。殷周以來,經歷深刻精神反省,而產生「憂患意識」。透過反省,建立了行爲規範。於是由「人格神」之「天命」,轉變而成「法則性」之「天命」,所謂「禮,天之經也,地之義也」。孔子學問,即以人性與天命,融而爲一。使抽象之法則,融會於生命;而成爲有血有肉,可以把握之行爲規範;即所謂「爲仁由己」者也。孔子之言「性與天道」,存在於個人行爲層面,未嘗作「觀念詮釋」,故子貢才有「不可得而聞」之嘆。至子思《中庸》,明言「天命之謂性」;成爲「人性論」之里程碑,爲孟子「性善論」奠下基石。

《中庸》云:「天命之謂性,率性之謂道。」其所謂「性」,固已屬「善」;遂有「性善」之義。孟子言「性善」,其實即是「心善」。經此提醒,人皆可在心上,當下認取「善」之根苗,而無須向外憑空懸擬。於是,「天命」就是「道德」所達到之境界,實即爲「道德」自身之「無限性」。由內收以後,再向外擴充,以至天下國家。此天下國家,就是道德實踐之對象,即爲「道德」自身之「客觀性」。

從人格神之天命,到法則性之天命;再凝集而爲人之性,由人之性而 落實於人之心;由人心之善,以言性善;就是古代文化長期累積發展,而 得出之結論。

乙、孟子性善說要義

- (一) 孟子強調人性之良知良能,確立人性尊嚴,加強孔子之人本思想。此一尊嚴,落實於仁義、利欲之辨。崇仁義者爲人性,趨利欲者爲禽獸。故曰: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,庶民去之,君子存之。」爲著義利之分,人禽之界,所以表現於出處進退,辭受取與之間,不容投機取巧。
- (二)由個性發展至群性,強調民本政治,反對獨夫政權。故曰「民爲貴, 社稷次之,君爲輕。」不容一人肆虐於民上,玩弄群眾。
- (三) 由群性轉化爲政治實質,強調仁政,反對暴力。於內政則主張「保 民而王」,實行仁政。仁政之始,在於上位,必須低首下心,選賢 與能。故曰:「是以惟仁者,宜在高位;不仁而在高位,是播其惡 於眾也。」(《離婁上》)於外交則反對戰爭。

明乎此,知孟子學說乃傳統文化之核心,國人精神文明之骨幹。人格 之樹立,善惡由是而分、義利由是而明、人禽由是而辨。仁政之施行,以 民爲本、反對極權。《孟子》一書,誠爲立教之本。

丙、孟子文章

韓愈尊孟。嘗言孟子之學,「醇乎醇者」,「以爲功不在禹下」。至於孟子之文,更是心領神會,泥印手摹,而其縱橫變化,獨無一語論及。宋代理學,重道輕文,不言其文,可知之矣。至於明代,始暢論其文章。郝敬《讀孟子》曰:「七篇之言,近而遠,淺而深,疏暢條達而詳允精密。不爲鈎深索隱,而肯綮盤錯,通會無跡。」清人吳汝綸《孟子評點》至謂「其文法亦極可觀」。對於孟子文章,可謂推崇備至。茲舉「譬喻」,「辯論」二事,以見其沾溉之功。

(一)譬喻

趙岐《孟子章句‧題辭》曰:「孟子長於譬喻,辭不迫切,而意已獨至。」所謂譬喻,墨子曰:「譬也者,舉他物而以明之也。」荀子曰:「談話之術,分別以喻之,譬稱以明之。」惠子曰:「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,而使人知之。」是譬喻者用以表達所欲言之理,貴能近取諸身,簡明直捷,言淺意深。孟子設喻,以此最長。七篇之中,用譬喻一百五

十九,散見於篇章九十三。以全書二百六十一章言,則三章便有一譬喻; 而同一章中,又往往數喻連用者。以本文爲例,先以魚與熊掌,喻生之 與義;再以簞豆,萬鍾兩例,喻捨生取義,乃人之本心。

孟子譬喻,變化多端:

- 1. 有先詳其喻,後明其旨者。若「子產校人烹魚」之喻是也。
- 2. 有先揭言旨,後以喻申意者。若說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」,以「孺子入井」爲喻也。
- 3. 有以問答設喻,而主意自達者。若「五十步笑百步」之喻也。
- 4. 有若詩之比興,隨喻隨釋正意者。若「一羽之不舉,輿薪之不 見」之喻也。

(二) 辯論

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曰:「論如析薪,貴能破理。」孟子善辯,而曰:「予豈好辯哉。」以仁義積其躬,詩書養其氣,故能文辭巧妙,能破能立,相反相成。數千百年後,讀者如坐對其人,議論風生;又如入寶山,寶氣珠光,目眩神動也。洪邁《容齋三筆》曰:「文章鋪敍事理,須往復上下,宛轉鉤貫,令人一讀終篇,不可間斷,乃爲盡善。自六經以外,惟孟子最爲巧妙。」茲舉數例,以明其論辯之方。

- 1. 先以魚與熊掌,生之與義,作爲對比,立捨生取義之論。再以 「所欲」與「所惡」對比,證義可貴於生。三以「簞豆」與「萬 鍾」對比,反覆論證,說明捨生取義,乃人之本心。是謂對比 論證。
- 2. 因齊宣王不見牛觳觫之一點仁心,說以行仁政以王天下。又分析其辟土地朝秦楚之大欲,甚於緣木求魚,使宣王不自綏其心之合於王者;又使其放棄主張,有願夫子輔吾志,明以教我也。 是謂因勢利導。
- 3. 因齊宣王之好樂,陳述獨樂與眾樂之比較。先之以獨樂樂與人 樂樂,後之以少樂樂與眾樂樂,結之以與民同樂。剝繭抽絲, 層次井然。是謂持論正而立言巧。
- 4. 屋廬子禮與食孰重之問。以食之最重與禮之最輕相較,故應之 以終兄臂得食與摟處子得妻。禮之最重與食之最輕,同是不可 比擬,以彼矛攻彼盾,不辯自明。是謂相反相成。

孟子文章,辭鋒犀利,氣勢磅礴。良由剛正不阿,無私無畏。所以然者,在浩然正氣。蘇轍《上樞密韓太尉書》嘗曰:「孟子曰: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今觀其文章,寬厚宏博,充乎天地之間,稱其氣之小大。」氣盛言宜,故能文氣磅礴,若決江河,沛然莫之能禦也。孟子以其雄健渾浩之文辭,闡發仁義之正氣,如日月經天,萬古常在,而光景常新。初學文者,苟明此道,而能修持不怠,真積力久,則文格人格,可與日月爭光者也。

丁、文章技法分析

- (一) 全篇結構布局,分兩層對寫:
 - 1. 正面論述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 - 2. 反面論述捨義取利,乃喪失本心。

(二) 各段分層論述:

- 1. 第一段
 - (i) 由「魚,我所欲也」至「舍生而取義者也」。 從比喻入手,引出中心論點。
 - (ii) 由「生亦我所欲」至「故患有所不辟也」。 正面論述,以生死對舉,論證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 - (iii) 由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」至「賢者能勿喪耳」。 反面假設,以坐實其論點。

本段正面論證,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
2. 第二段

- (i) 由「一簞食」至「乞人不屑也」。 承上文,舉例論證捨生取義,是人之本心。
- (ii) 由「萬鐘則不辨禮義而受之」至「所識窮乏者得我與」。 舉例說明見利忘義之由。
- (iii) 由「鄉爲身死而不受」至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。 反面論證,說明貪利之由,是失其本心。

本段反面論證,見利忘義,是喪失本心。

(三) 筆法分析

1. 「魚,我所欲也,熊掌,亦我所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舍魚而 取熊掌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,義亦我所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 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」 捨生取義,是抽象難明之話題。何謂生?何謂義?何以要「捨生取義」?真是千言萬語,也說不清楚。孟子不作概念分析,而用比喻說明,則讀者易入易知矣。故吳闓生《孟子評點》曰:「起段委宛詳盡。」所謂詳盡,是知魚與熊掌,同樣可貴,難以取捨;證諸生之與義,亦同一道理。惟祇能二者擇一時,則捨魚而取熊掌,捨生而取義。說明兩者價值,確有高下。簡單比喻之後,立刻切入正題,直截了當。故曰:「一折便入深處。」此之謂也。

2. 「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爲苟得也;死亦我所惡, 所惡有甚於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也。」

反棹一筆,言欲生惡死乃人之常情。如此說來,墊高一層, 文字就搖曳生姿。

3. 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,則凡可以得生者,何不用也?使人 之所惡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爲也?由是則生而 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,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 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 耳。」

反問一筆,再墊一層。極言欲生惡死,乃人情所在。從而帶出人之能捨棄生命而無悔者,必有更重要可貴者,即爲義也。 迂迴曲折,最後扣住主題,用筆跌宕。故吳闓生曰:「曲曲證明, 見賢哲之捨生取義爲人情之至,毫無以異於人。以下跌出本意。 但覺一片至誠惻怛之衷,藹然紙上,所謂仁人之言,循循善誘 者也。」

4. 「一簞食,一豆羹,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嘑爾而與之,行道 之人弗受;蹴爾而與之,乞人不屑也。」

再舉一例,證凡人皆能捨生取義,坐實「人皆有之」一句。 以文章而言,此爲鉤勒之法,使說理文字,緊扣呼應。

5. 「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?爲宮室之美、妻 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?」

反舉一例,說世間亦有輕義貪利者。此爲揚開一步法。承 上文言,人可以爲「義」,而棄可以存生之「簞豆」之「小」; 推到竟可以爲「萬鍾」之「大」,而棄「所欲有甚於生」之「義」。 如此,則悖逆人性矣。前例以陳述肯定,此例以設問懷疑。筆 法變化,捭闔縱橫。吳闓生曰:「就簞豆萬鍾,兩面夾寫,文情 並臻妙絕。萬鍾於我何加焉,問得恢詭。下更爲推出三事,筆 情翔舞,意態橫絕。」

6. 「鄉爲身死而不受,今爲宮室之美爲之;鄉爲身死而不受,今 爲妻妾之奉爲之;鄉爲身死而不受,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 之,是亦不可以已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

上文設問,此處自答。最後一勒即收,全文主題,境界全出,勢如破竹,乾淨利落。故吳闓生曰:「縱情極意言之,有一瀉千里之勢。是亦不可以已乎,乃承得如此宛轉。如駿馬下懸崖,而罄控縱送,備極其妙。」宜乎柳宗元《復杜溫夫書》謂孟子文章:「開闔變化,使人之意飛動。」蘇洵《上歐陽內翰書》曰:「孟子之文,語約而意盡,不爲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。」初學文者,當參熟孟子之用筆變化,文章必有長進。